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9)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權力，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股份的權力，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9)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敏生先生

鄭加霖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郝吉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霍寶田先生

蔡尚文先生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6-07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予一般授權及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ii)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通過額外加入購回股份總數，擴大一般授權以增加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向董事提供持續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數額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股份的權力，數額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即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配發及處置之股份總數，方式為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701,430,000股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獲准發行最多140,286,000股新股份。

此外，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獲准購回最多70,143,000股股份。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授出，將持續有效至(i)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及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訂該授權當日為止，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載列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鄭加霖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或倘彼等的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

因此，劉國雄先生及霍寶田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已評估及考慮劉國雄先生及霍寶田先生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時間及貢獻。經參考提名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建議劉國雄先生及霍寶田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膺選連任。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項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並繳足股款之股份總數為701,430,000股。在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的前提下，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獲准購回最多70,143,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的靈活性。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中撥付，包括原本可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在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之承諾

董事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股份事宜。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權益披露

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根據經股東批准之建議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若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便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會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控股股東為(i)SXD Limited（「**SXD**」），其持有4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5%；及(ii)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鄭先生**」），彼持有**SX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SXD**及鄭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64.15%增加至約71.28%。基於上述股權之增加，董事並不知悉購回股份將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

倘購回授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任何股份。

股價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30	0.81
五月	0.97	0.74
六月	0.88	0.67
七月	0.77	0.64
八月	0.72	0.51
九月	0.71	0.52
十月	0.67	0.50
十一月	0.58	0.50
十二月	0.56	0.45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54	0.50
二月	0.63	0.49
三月	0.79	0.6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4	0.59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鄭加霖女士

鄭加霖女士（「鄭女士」），30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墨爾本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女士曾就職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擁有逾8年的風險管理經驗。鄭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鄭毅生先生的女兒、本集團項目經理鄭曉霖先生的妹妹及執行董事鄭敏生先生的侄女。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且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於22,406,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鄭女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特定服務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鄭女士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546,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根據鄭女士之資質、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

劉國雄先生（「劉先生」），78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前會員。劉先生持有查爾斯達爾文大學頒授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取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破產文憑及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之國際商業估值行政人員文憑。彼於財務會計、核數、稅務、公司秘書事務及企業融資領域具有廣泛經驗，尤其擅長合併、收購及企業重組方面。劉先生現為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且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4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因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服務逾九年。劉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已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確認函。劉先生亦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函。於評估劉先生的獨立性時，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任期內對董事會的承擔及貢獻所展現的性格、品德及判斷以及彼繼續作出獨立判斷及向本公司提供客觀觀點的意願。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並無跡象或證據顯示彼之服務年期對其獨立性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令本公司獲益良多，並認為劉先生的經驗及技能可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寶貴的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彼乃獨立人士，尤其是考慮到彼所擁有的經驗及對董事會的貢獻，認為彼應獲重選。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其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其中所載條文提前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劉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根據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霍寶田先生

霍寶田先生（「**霍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及霍寶田律師行的首席律師。霍先生擁有逾20年從事一般律師業務的豐富經驗，且非常熟悉商業法律。彼過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曾擔任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8）的執行董事及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且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因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服務逾九年。霍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已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確認函。霍先生亦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函。於評估霍先生的獨立性時，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任期內對董事會的承擔及貢獻所展現的性格、品德及判斷以及彼繼續作出獨立判斷及向本公司提供客觀觀點的意願。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並無跡象或證據顯示彼之服務年期對其獨立性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令本公司獲益良多，並認為霍先生的經驗及技能可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寶貴的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彼乃獨立人士，尤其是考慮到彼所擁有的經驗及對董事會的貢獻，認為彼應獲重選。

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其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其中所載條文提前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霍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根據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劉國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霍寶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鄭加霖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或作出及／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或購股權、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加入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及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其他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待本決議第(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及

「**供股**」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6-07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力，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三(3)小時內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